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瑞靖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１鄰南興路２４之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１鄰南興路７號之３０）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土庫段 1210-0001 地號，面積：1,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茂竹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２鄰塔樓路１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２鄰塔樓路１５號之５）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里港鄉大港洋段2055-0001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正男　　死亡日期：098 年 04 月 27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２鄰塔樓路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２鄰塔樓路１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里港鄉大港洋段 2071-0001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里港鄉大港洋段 2072-000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里港鄉大港洋段 2082-0000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3 分之 31

4　里港鄉玉田段 0573-0000 地號，面積：8,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新連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１１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１３鄰載興路１１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314-0008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 分之 1

2　里港鄉武洛段 0314-0015 地號，面積：2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 分之 1

3　里港鄉武洛段 0314-0019 地號，面積：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曾來香　　死亡日期：098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高雄縣烏松鄉仁美村２６鄰美山路７７巷９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７鄰茄苳路３３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459-0003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2

2　里港鄉武洛段 0459-0007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道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３鄰潮厝路２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３鄰潮厝路２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里港鄉塔樓段0065-0023地號，面積：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曾換　　死亡日期：098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１鄰玉田路１號之３３（△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１鄰玉田路１號之３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里港鄉塔樓段 0195-0015 地號，面積：9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里港鄉潮北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3　里港鄉潮北段 0339-0000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4　里港鄉潮北段 0666-0000 地號，面積：6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5　里港鄉潮北段 0667-0000 地號，面積：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6　里港鄉潮北段 0671-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新課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成功路３８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聖里１０鄰文聖街１４９巷２３弄１６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里港鄉永春段0039-0000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新課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成功路３８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聖里１０鄰文聖街１４９巷２３弄１６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里港鄉永春段0040-0000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新課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成功路３８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聖里１０鄰文聖街１４９巷２３弄１６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永春段 0041-0000 地號，面積：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新課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成功路３８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聖里１０鄰文聖街１４９巷２３弄１６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永春段 0042-0000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順成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７鄰民生路１０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７鄰民生路１０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5筆）：

1　里港鄉永春段0465-0000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里港鄉永春段0466-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里港鄉永春段0467-0000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5分之49

4　里港鄉永春段0468-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5分之49

5　里港鄉永春段0469-0000地號，面積：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5分之49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南山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立德村９鄰中庸路５５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鼓山區建國里１９鄰九如四路１０１９巷５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過江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峻成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　高雄市鹽埕區藍橋里１２鄰北端街９４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８鄰富野路９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潮北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1,1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2　里港鄉潮北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2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魯鳳安　　死亡日期：09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２３鄰信國路５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２３鄰信國５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里港鄉定國段0244-0000地號，面積：671.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里港鄉定國段00101-000建號，門牌：信國路５３號
　　面積：23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吉雄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４鄰土庫路１０４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４鄰土庫路１０４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新土庫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1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里港鄉新土庫段　0841-0000 地號，面積：68.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建國　　死亡日期：098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三　村３鄰三和路１１９之３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三村４鄰三和路７１號之３０）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中萬甲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537.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 分之 1

2　里港鄉中萬甲段 0685-0000 地號，面積：32.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仕平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４鄰南進路５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４鄰南進路５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里港鄉中和段0284-0000地號，面積：201.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正義　　死亡日期：098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鄰玉泉路２之１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鄰玉泉２之１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　埔段 1746-0000 地號，面積：6,6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　　埔鄉　埔段 1858-0001 地號，面積：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李　英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６鄰豐隆路１５巷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６鄰豐隆路１５巷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新圍段 0806-0010 地號，面積：3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埔鄉新德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257.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32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柯分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　埔鄉新圍村１０鄰新高路１０之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　埔鄉新圍村１０鄰新高路１０之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彭厝段 0873-0004 地號，面積：3,8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彭厝段 0874-0005 地號，面積：2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不詳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屏東市潭墘里１５鄰大同路１１０巷６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小港區大苓里１５鄰民益路６４巷２３弄１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新高段 0858-0000 地號，面積：59.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埔鄉新高段 0862-0000 地號，面積：46.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陳素勤　　死亡日期：098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１２鄰德協路４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１２鄰德協路４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維新段 1256-0000 地號，面積：1,434.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維新段 1257-0000 地號，面積：347.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漏葛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５鄰豐年路２３巷１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５鄰豐年路２３巷１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　南段 0116-0000 地號，面積：664.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　南段 0121-0000 地號，面積：166.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 分之 7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漏葛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振興路１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５鄰豐年路２３巷１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埔鄉仕絨段0407-0000地號，面積：122.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漏葛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５鄰振興路１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５鄰豐年路２３巷１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埔鄉仕絨段0454-0000地號，面積：195.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宇宿　　死亡日期：098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２６鄰豐年路９巷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２６鄰豐年路９巷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埔鄉　南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413.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埔鄉　南段 0152-0000 地號，面積：5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埔鄉　南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403.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

4　　埔鄉　南段 0159-0000 地號，面積：32.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

5　　埔鄉　南段 0188-0000 地號，面積：299.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

6　　埔鄉仕絨段 0377-0000 地號，面積：494.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石城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１鄰德協路２７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１鄰德協路２７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仕絨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307.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竹松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６鄰絨中路１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６鄰絨中路１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仕絨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662.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仕絨段 1111-0000 地號，面積：272.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孫蔡麗香　　死亡日期：098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６鄰中正路６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６鄰中正路６１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埔鄉久愛段0525-0000地號，面積：8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紅桃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７鄰１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７鄰大同路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高樹鄉舊寮段0105-0007地號，面積：1,1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月治　　死亡日期：098 年 01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屏東市楠樹里１鄰民生路２４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屏東市楠樹里１鄰民生路２４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006 地號，面積：206,6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柯金美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司馬村３鄰保安路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司馬村３鄰保安路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284-0000 地號，面積：4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 分之 18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李雄　　死亡日期：098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　台北縣新莊市文衡里２８鄰建中路２９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泰山區米倉里６鄰龍米路二段１１７巷１１號九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350-0014 地號，面積：3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2　高樹鄉舊寮段 0350-0054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茂　　死亡日期：098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１５鄰長美路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１５鄰長美路１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412-0064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飛和　　死亡日期：098 年 01 月 26 日

住址：　台南縣六甲鄉甲南村１鄰復興路４１巷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菜寮村４鄰建成路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544-0002 地號，面積：4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56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彩宗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司馬村４鄰長美路１０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司馬村４鄰長美路１０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5筆）：

1　高樹鄉東振新段0134-0000地號，面積：1,9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高樹鄉豐源段0268-0000地號，面積：1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高樹鄉豐源段0274-0000地號，面積：6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高樹鄉豐源段0276-0000地號，面積：1,5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2分之10

5　高樹鄉豐源段0277-0000地號，面積：6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景瑞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３鄰弘農路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３鄰弘農路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長榮段 0585-0003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長榮段 0585-0004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景瑞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３０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３鄰弘農路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東振新段 0212-0000 地號，面積：1,3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景瑞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郡高樹庄高樹３０３番地（△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３鄰弘農路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高樹鄉東振新段0266-0000地號，面積：1,6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黃珍對　　死亡日期：098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２鄰中央路２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２鄰中央路２之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高樹鄉東振新段0802-0000地號，面積：1,5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秋楓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４鄰玉田路２６之１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４鄰玉田路２６之１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東振新段 1634-0000 地號，面積：4,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東振新段 1635-0000 地號，面積：4,4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葉秀玉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５鄰公平路１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５鄰公平路１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高樹鄉埔　崙段0091-0000地號，面積：1,7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輝慶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　台北縣三重市立德里１７鄰力行路一段１７９巷１３號三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１７鄰力行路一段１７９巷１３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高樹鄉埔　崙段0796-0027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高樹鄉埔　崙段00028-000建號，門牌：南鹿路２７號
　　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仁逸　　死亡日期：098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５鄰勝利路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５鄰勝利路１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高樹鄉田子段 0378-0010 地號，面積：1,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田子段 0378-0017 地號，面積：5,7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高樹鄉田子段 0386-0006 地號，面積：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萬想　　死亡日期：098 年 12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１６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庄村１２鄰光復路５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田子段 0390-0001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陳　妹　　死亡日期：098 年 06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大埔村１鄰和興路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大埔村１鄰和興路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 0094-0031 地號，面積：2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加蚋埔段 0094-0051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新金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口社村５鄰信義巷５３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口社村５鄰信義巷５３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6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0488-0008地號，面積：3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　三地門鄉口社段0029-0000地號，面積：3,4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三地門鄉口社段0043-0000地號，面積：2,3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4　三地門鄉口社段0129-0000地號，面積：3,7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5　三地門鄉口社段0570-0000地號，面積：1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6　三地門鄉口社段0720-0000地號，面積：8,7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三地門鄉口社段00015-000建號，門牌：信義巷５３之１號
　　面積：72.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丁春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５鄰中正路５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５鄰中正路５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5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0490-0002地號，面積：2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　高樹鄉泰山段0194-0000地號，面積：832.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253分之627

3　高樹鄉泰山段0207-0000地號，面積：246.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253分之627

4　高樹鄉泰山段0221-0000地號，面積：15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253分之627

5　高樹鄉泰山段0222-0000地號，面積：3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253分之627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鳳英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０鄰民生路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２鄰產業路５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 0583-0001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鳳英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０鄰三民路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２鄰產業路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0635-0000 地號，面積：1,14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20 分之 39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鳳英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０鄰民生路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１２鄰產業路５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0640-0000 地號，面積：4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張長妹　　死亡日期：098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３鄰廣福路２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３鄰廣福路２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 0168-0008 地號，面積：1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貴松　　死亡日期：098 年 04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４鄰正德路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４鄰正德路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 0193-0001 地號，面積：1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鍾滿金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７鄰高山路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７鄰中山路４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 0316-0006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鍾滿金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７鄰高山路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７鄰中山路４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 0316-0007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連景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７鄰中山路２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７鄰中山路２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華光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１０鄰中山路１０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１０鄰中山路１０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 0154-0003 地號，面積：3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壽福　　死亡日期：098 年 09 月 18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３鄰豐源路１巷１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３鄰豐源路１巷１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豐源段 0539-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來興　　死亡日期：098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　里４鄰大豐二路５８４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鳳山區過埤里３７鄰田衙路５８巷２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豐源段 0570-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嘉錦　　死亡日期：098 年 06 月 20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原里４鄰新生北路１０號三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８鄰松江路９７巷４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高樹鄉興中段 0245-0001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興中段 0357-0000 地號，面積：7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3　高樹鄉興中段 0420-0000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高樹鄉興中段 0420-0001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陳五妹　　死亡日期：098 年 02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２１鄰華光路８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２１鄰華光路８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長榮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長榮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車　　死亡日期：098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舊庄村１１鄰康樂路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庄村１１鄰康樂路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田庄段 0272-0000 地號，面積：281.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劉桂金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４鄰山下路２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６鄰山下路８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320.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國忠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忠孝里１６鄰育德路５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前鎮區瑞豐里７鄰凱旋四路９５６號九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36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泰山段 0121-0000 地號，面積：185.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國明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６鄰山下路４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６鄰山下路４９之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209.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華雲　　死亡日期：098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４鄰博愛路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４鄰博愛路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高樹鄉泰山段0345-0000地號，面積：283.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高樹鄉泰山段00076-000建號，門牌：博愛路3號
　　面積：10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枝妹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１鄰中正路二段４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１鄰中正路二段４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2 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0481-0000 地號，面積：3,9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三地段 0487-0000 地號，面積：2,1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三地段 0532-0000 地號，面積：1,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三地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5,3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1

5　三地門鄉三地段 0794-0000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6　三地門鄉三地段 0796-0000 地號，面積：3,5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7　三地門鄉三地段 0797-0000 地號，面積：5,0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1

8　三地門鄉三地段 0909-0000 地號，面積：5,6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9　三地門鄉三地段 1416-0000 地號，面積：23,4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10　三地門鄉三地段 1430-0000 地號，面積：2,0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11　三地門鄉三地段 1931-0000 地號，面積：1,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2　三地門鄉三地段 2007-0000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00265-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二段４８號
　　面積：146.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玉鳳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19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三地村１鄰中正路二段５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三地村１鄰中正路二段５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3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0642-0000地號，面積：3,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三地門鄉三地段0643-0000地號，面積：1,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三地門鄉三地段0646-0000地號，面積：2,0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三地門鄉三地段0654-0000地號，面積：1,7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三地門鄉三地段1021-0000地號，面積：4,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三地門鄉三地段1326-0000地號，面積：21,7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三地門鄉三地段1348-0000地號，面積：2,0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8　三地門鄉三地段1352-0000地號，面積：1,5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9　三地門鄉三地段1543-0000地號，面積：3,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0　三地門鄉三地段1935-0000地號，面積：6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三地門鄉三地段2005-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三地門鄉三地段2056-0000地號，面積：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三地門鄉三地段2056-0002地號，面積：6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金蘭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達來村４鄰達來巷３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達來村６鄰達發達旺巷７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4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2670-0000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三地門鄉達來段0150-0000地號，面積：5,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三地門鄉達來段0195-0000地號，面積：2,7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三地門鄉達來段0223-0000地號，面積：7,9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三地門鄉達來段0236-0000地號，面積：6,0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三地門鄉達來段0252-0000地號，面積：2,7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三地門鄉達來段0269-0000地號，面積：3,5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三地門鄉達來段0273-0000地號，面積：1,7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三地門鄉達來段0274-0000地號，面積：7,7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0　三地門鄉達來段0296-0000地號，面積：9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三地門鄉達來段0328-0000地號，面積：6,9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三地門鄉達來段0428-0000地號，面積：7,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3　三地門鄉達來段0483-0000地號，面積：4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三地門鄉達來段0550-0000地號，面積：1,9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明義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達來村３鄰達來巷２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４鄰達發達旺巷６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2684-0001 地號，面積：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鐘春枝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３鄰高山巷２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２鄰高山巷２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三地門鄉安坡段0470-0000地號，面積：2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三地門鄉安坡段00022-000建號，門牌：高山巷２８號
　　面積：116.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塗文勇　　死亡日期：098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７鄰光復巷６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７鄰光復巷６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718-0001 地號，面積：1,0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0769-0000 地號，面積：3,7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阿烏段 0810-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阿烏段 1335-0000 地號，面積：8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鍾菊妹　　死亡日期：098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５鄰光復巷４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５鄰光復巷４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778-0000 地號，面積：7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0796-0000 地號，面積：8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柯知藍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２鄰光復巷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２鄰光復巷１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0851-0000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0852-0000 地號，面積：3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玉瑞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山村１鄰民族巷１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１鄰光復巷１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6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1145-0000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1145-0003地號，面積：2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三地門鄉阿烏段1665-0000地號，面積：7,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三地門鄉阿烏段1667-0000地號，面積：6,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三地門鄉阿烏段1713-0000地號，面積：8,4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6　三地門鄉沙溪段0335-0000地號，面積：5,0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三地門鄉阿烏段00138-000建號，門牌：民族巷１３號
　　面積：131.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利敏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青葉村光復巷２鄰１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２鄰光復巷１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1528-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1529-0000 地號，面積：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松雄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１鄰民族巷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１鄰民族巷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阿烏段 1898-0000 地號，面積：5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阿烏段 1900-0000 地號，面積：2,0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 分之 7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添瑞　　死亡日期：098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３鄰賽嘉巷３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３鄰賽嘉巷３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三地門鄉賽嘉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14,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　三地門鄉賽嘉段 1211-0000 地號，面積：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4

3　三地門鄉賽嘉段 1211-0001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李阿梅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賽嘉村８鄰賽嘉巷９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８鄰賽嘉巷９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5筆）：

1　三地門鄉賽嘉段0243-0000地號，面積：1,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三地門鄉賽嘉段0243-0002地號，面積：8,1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三地門鄉賽嘉段0258-0000地號，面積：10,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三地門鄉賽嘉段1174-0000地號，面積：2,1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三地門鄉賽嘉段1337-0000地號，面積：5,8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春金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賽嘉村７鄰賽嘉巷８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賽嘉村７鄰賽嘉巷８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三地門鄉賽嘉段 0415-0000 地號，面積：2,8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賽嘉段 0415-0001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賽嘉段 0660-0000 地號，面積：1,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三地門鄉賽嘉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1,9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5　三地門鄉賽嘉段 0787-000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6　三地門鄉賽嘉段 1331-0000 地號，面積：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順興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４鄰賽嘉巷４２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４鄰賽嘉巷４２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賽嘉段 0668-0000 地號，面積：2,7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賽嘉段 1266-0000 地號，面積：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賢光　　死亡日期：098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７鄰達發達旺巷１３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７鄰達發達旺巷１３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三地門鄉達來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113,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達來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118,9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3　三地門鄉達來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112,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山輝　　死亡日期：098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達來村６鄰達來巷５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３鄰達發達旺巷２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三地門鄉達來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1,4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達來段 0350-0000 地號，面積：6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達來段 0414-0000 地號，面積：8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4　三地門鄉達來段 0415-0000 地號，面積：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三地門鄉達來段 0457-0000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三地門鄉達來段 0459-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塗東茂　　死亡日期：098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５鄰民族巷５８之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５鄰民族巷５８號之６）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沙溪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 分之 6,1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萬貴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５鄰民族巷５８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５鄰民族巷５８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三地門鄉沙溪段 0647-0000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沙溪段 0648-0000 地號，面積：2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沙溪段 0648-0001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卯幸阿梅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興中里３３鄰一心二路３２巷１弄１４號二樓（△通報住址：高雄市前鎮區興中里３３鄰一心二路３２巷１弄１４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三地門鄉德文段0699-0000地號，面積：1,7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葛月娥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德文村１鄰相助巷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德文村１鄰相助巷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三地門鄉德文段0725-0000地號，面積：4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仁春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１１鄰谷村巷１８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１１鄰谷村巷１８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筆）：

1　霧台鄉霧台段1118-0000地號，面積：10,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順益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１鄰神山巷１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１鄰神山巷１之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霧台鄉霧台段 1120-0000 地號，面積：2,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9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勇男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06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２鄰流川巷３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２鄰流川巷３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5筆）：

1　霧台鄉佳暮段0032-0000地號，面積：11,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霧台鄉佳暮段0203-0000地號，面積：6,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霧台鄉佳暮段0397-0000地號，面積：5,7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霧台鄉佳暮段0514-0000地號，面積：1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霧台鄉佳暮段0566-0000地號，面積：4,4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霧台鄉佳暮段00005-000建號，門牌：流川巷３２號
　　面積：121.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有吉　　死亡日期：098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　彰化縣田中鄉碧峰村２鄰中南路二段４２７巷１６號（△通報住址：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４鄰萬山巷３０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霧台鄉佳暮段 0157-0000 地號，面積：2,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霧台鄉佳暮段 0175-0000 地號，面積：3,7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霧台鄉佳暮段 0534-0000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沙天龍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大武村４鄰村東川巷４９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大武村４鄰村東川巷４９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9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9 筆）：

1　霧台鄉大武段 0207-0000 地號，面積：4,4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霧台鄉大武段 0253-0000 地號，面積：15,3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霧台鄉大武段 0426-0000 地號，面積：2,6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霧台鄉大武段 0432-0000 地號，面積：3,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霧台鄉大武段 0523-0000 地號，面積：1,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霧台鄉大武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1,9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7　霧台鄉大武段 0568-0000 地號，面積：2,0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8　霧台鄉大武段 0581-0000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9　霧台鄉大武段 0581-000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1 年 03 月 28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10001906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清發　　死亡日期：098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去露村２鄰前山巷２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吉露村２鄰前山巷２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5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15筆）：

1　霧台鄉去怒段0267-0000地號，面積：5,0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霧台鄉去怒段0283-0000地號，面積：6,2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霧台鄉去怒段0298-0000地號，面積：3,8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霧台鄉去怒段0331-0000地號，面積：2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霧台鄉去怒段0341-0000地號，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霧台鄉去怒段0341-0001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霧台鄉去怒段0341-0002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霧台鄉去怒段0401-0000地號，面積：4,6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霧台鄉去怒段0411-0000地號，面積：7,5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霧台鄉去怒段0430-0000地號，面積：1,2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霧台鄉去怒段0494-0000地號，面積：3,4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霧台鄉去怒段0625-0000地號，面積：3,0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霧台鄉去怒段0642-0000地號，面積：14,2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4　霧台鄉去怒段0642-0001地號，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5　霧台鄉去怒段0700-0000地號，面積：15,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霧台鄉去怒段00004-000建號，門牌：去怒路２６號
　　面積：114.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